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张素祥

王汝庚

唐欣

2018 年 1 月 3 日